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表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現正審議一項以本公司一間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而將其現有印刷業務分拆上市之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其分拆上市建議，惟尚未就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之該附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向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表格（A1 表格）。

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及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會否及何時呈交 A1 表格及／或該建議將會付諸實行，因此，彼等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正審議一項以本公司一間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而將其現有印刷業務分拆上市之建議（「**該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其分拆上市建議，惟尚未就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之該附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向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表格（A1 表格）。A1 表格是在向聯交所展開新上市申請之程序時，向聯交所呈交之文件。

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之分拆上市及附帶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中，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就該建議另行發表公佈及向其證券持有人尋求必要之批准。

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及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會否及何時呈交 A1 表格及／或該建議將會付諸實行，因此，彼等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述可能進行之分拆上市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

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周素珠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